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69,750,8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涛	熊维祥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传真	027-86606109	027-86606109
电话	027-86606100	027-86606100
电子信箱	hbnyzq@hbny.com.cn	hbnyzq@hbn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鄂东火电等主要电力能源基地，逐步构建起湖北省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煤炭储配功能，同时还投资参股长江证券、长源电力、长江财险等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为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目标，持续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能源行业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1,168.86万千瓦，年内新增可控装机114.37万千瓦，其中峡口塘水电站新增装机5.8万千瓦，风电和光伏发电新增装机108.57万千瓦；在湖北省境内可控装机容量1,048.76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6,576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2240万千瓦）的17.77%。其中，公司水电装机465.73万千瓦（含秘鲁查格亚电站45.6万千瓦），在湖北省内水电装机420.13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1,531.26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容量）的27.44%，2021年末秘鲁国家电网总装机容量1,344.7万千瓦，公司所属查格亚电站装机占比3.39%；火电装机463万千瓦（含新疆楚星电站30万千瓦），在湖北省内火电装机433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3,372.38万千瓦的12.84%；风电84.23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719.75万千瓦的11.7%；光伏发电容量155.9万千瓦，在湖北省内光伏发电装机111.2万千瓦，占湖北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952.6万千瓦的11.67%。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业务已在湖北省内建成37座场站，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660公里（不含东湖燃机管道），城市燃气中压管线235.2公里，覆盖湖北全

省13个省辖市、州中除十堰市外的12个；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正式投产，全年转运煤炭595.47万吨，为公司煤炭业务转型打下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368.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67%，其中湖北省内发电量为331.04万千瓦，占湖北省发电量（不含三峡电厂）的14.65%。2021年，公司水电发电量为133.05亿千瓦时（含查格亚电站），同比增加0.54%；火电发电量为210.08亿千瓦时（含新疆楚星电站），同比增加17.45%；新能源发电量为24.92万千瓦时，同比增长35.58%；销售天然气24.05亿方，同比增长16.92%；煤炭销售量2,251.72万吨，同比增长285.4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73,073,322,949.64	60,166,839,800.44	21.45%	60,364,977,64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19,674,621.93	28,868,323,619.29	5.37%	27,292,094,251.0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2,618,184,700.61	17,023,439,111.20	32.86%	15,810,756,89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8,952,170.04	2,457,129,027.08	-4.81%	1,498,535,36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1,872,763.26	2,413,896,760.93	-11.27%	1,440,137,0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631,880.02	5,384,304,899.87	-40.57%	3,300,138,85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8	-5.2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8	-5.26%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8.75%	-0.86%	5.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75,360,069.43	5,435,868,907.80	5,677,662,911.35	6,429,292,8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253,025.40	959,035,408.23	1,078,691,261.25	-376,027,5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999,399.12	883,784,862.31	981,021,735.41	-374,933,23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096,176.35	1,253,592,725.58	1,254,912,483.77	-1,021,969,505.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2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2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0%	1,776,634,330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5%	1,649,828,593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1,021,097,405	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6%	231,912,060	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6%	212,328,040	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	202,676,864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80,390,536	0	质押	60,000,000	
					冻结	20,202,5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61,034,35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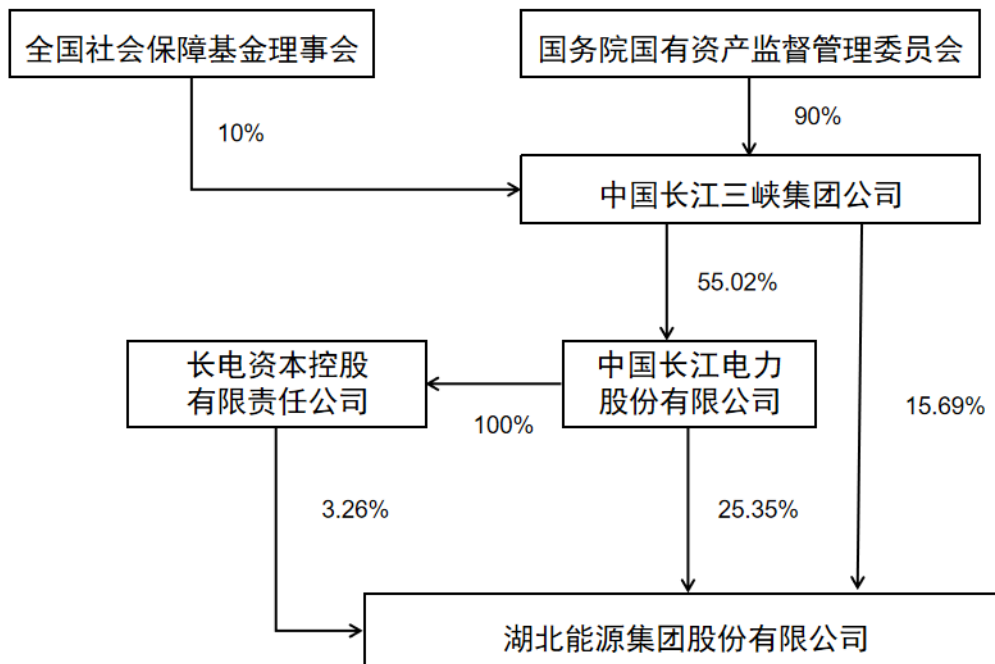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46,223,800	0		
魏宏图	境内自然人	0.29%	18,733,5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000 股，股东魏宏图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00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鄂能源SCP003	012104058	2021年11月05日	2022年05月07日	80,000	2.6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1鄂能源SCP004	012105135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05月23日	50,000	2.6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鄂能源MTN001	101800596	2018年07月30日	2023年08月01日	4,000	4.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鄂能源MTN002	101801091	2018年09月18日	2023年09月20日	0	4.3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鄂能源MTN001	101900342	2019年03月13日	2024年03月15日	50,000	3.8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鄂能源MTN002	101900972	2019年07月19日	2024年07月23日	50,000	3.6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鄂能源MTN001	102001044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22日	70,000	2.7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鄂能源MTN002	102001384	2020年07月16日	2023年07月20日	80,000	3.7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	21鄂能源MTN001	102101242	2021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05日	80,000	3.40%

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一期中 期票据						
湖北能源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二期中 期票据	21 鄂能源 MTN002	102101295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024 年 07 月 15 日	70,000	3.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 兑付情况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按照约定，支付“16 鄂能 01”公司债本金及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对每张债券支付本息 103.55 元（含税）。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年6月1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体及“16鄂能01”、“18鄂能源MTN001”、“18鄂能源MTN002”、“19鄂能源MTN001”、“19鄂能源MTN002”、“20鄂能源MTN001”、“20鄂能源MTN002”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0.25%	41.74%	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0,226.09	272,094.67	-19.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19%	25.05%	-6.86%
利息保障倍数	4.98	5.15	-3.30%

三、重要事项

（一）2022年发展规划

1. 行业发展情况

（1）2022年湖北省电力需求情况

根据《湖北省2022年电力电量平衡方案》，综合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测、用电需求及用电结构等因素研判，预计2022年湖北省社会用电量261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左右。按照“以用定发”原则，考虑三峡、葛洲坝、丹

江水电外送和省外购电（全年预计125亿千瓦时），预计全口径发电量32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预计2022年迎峰度夏、度冬期间全省最大用电负荷分别为4690、4300万千瓦左右，均较历史最大值增长8%左右。结合湖北省发供电资源及电力外购情况，预计全年供需总体平衡，但时段性盈缺明显，春秋电力电量双盈余，度夏及度冬期间最大电力缺口均在400万千瓦左右。通过争取三峡电增供、开展省间电力余缺互济、实施电力需求侧响应等措施，预计可基本实现电力供需平衡。

（2）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根据《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22年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积极推进水风光互补基地建设，继续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充分利用油气矿区、工矿场区、工业园区的土地、屋顶资源开发分布式风电、光伏。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推动节能提效、降本降碳。上述政策有利公司新能源业务及综合能源业务的发展。

（3）加强煤炭煤电兜底保障能力

根据《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为加强煤炭煤电兜底保障能力，将科学规划建设先进煤电机组，按需安排一定规模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保持装机合理余量，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煤耗等最新技术标准。这为公司荆州煤港二期和宜城火电的推进创造了有利条件。

同时，根据国家能源局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在发用侧建立起“能涨能跌”的市场化电价机制，对以往发电侧单边让利的交易模式进行改革；保

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让电价更灵活反映电力供需形势和成本变化，低价水电不进入市场，煤电有序全电量进入市场；对不同用户进行差异化、精细化施策，引导用户合理用能，提升全社会综合能效水平。以上政策有助于保障公司煤电的发展。

（4）加快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能源行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煤电机组清洁高效灵活性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了《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公司积极响应通知要求，拟在“十四五”期间推进鄂州电厂“三改”联动升级改造，开展一期锅炉提质增效综合改造、二期汽轮机通流改造、全厂机组灵活性改造等。

2. 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装机容量不低于湖北省统调装机容量20%、天然气输（配）气量不低于全省1/3市场规模、建设华中地区最大煤炭经营服务企业的规划思路，重点推进电力业务“倍增计划”，继续夯实天然气省级调控平台功能，加快煤炭贸易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拓展综合能源业务，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两个平台”。

3. 2022年经营计划

（1）主要业务经营指标：完成发电量363亿千瓦时，天然气管输气量25亿方，销售气量8.7亿方，煤炭销售量2400万吨。

（2）新增装机：208万千瓦。

（3）安全生产指标：杜绝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防范一般事故，有效控制重大安全风险，不发生性质恶劣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各类事件。

（二）2022年重点工作

公司2022年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1. 始终把稳增长作为基本任务，努力在生产经营、能源保供上下更大功夫、见更大成效。

一是全力以赴做好能源生产供应。水电公司持续加强水库经济运行调度和设备维护管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火电要科学预判煤价走势，审慎确定长协煤和市场煤比例，合理安排购煤节奏；新能源公司加强对项目的运行管理，切实提高生产运行管理水平，提升电力生产效率；煤炭板块要努力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效益；天然气板块全力以赴多供气。充分彰显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作用。

二是多措并举做好市场营销。切实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研判，牢固树立“大营销”理念，统筹发挥好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的协同、火电企业和煤投公司的协同、天然气业务与东湖燃机的协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三是不断加强成本控制。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增长。

2. 始终把服务“双碳”目标作为使命责任，努力在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上下更大功夫、见更大成效。

一是推动清洁能源板块跨越式发展。要坚持自建与收购并举，不断扩大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

二是全面抢抓抽蓄资源落实落地。立足“十四五”、展望“十五五”，获取新的更多的抽蓄资源。

三是优化发展火电、天然气、煤炭业务。加速研究推进优质火电项目，做好省内储气、加注站总体规划布局，增强湖北省储气调控能力，持续推进荆州煤港二期工程前期工作。

四是积极推动综合能源及其他相关业务发展。研究探索储能、智慧能源等

新业务、新模式。

3. 始终把坚持企业改革作为根本动力，努力在争创一流企业上下更大功夫、见更大成效。

一是全面深化内部改革。以创建“一流区域绿色综合能源集团”为总体目标，扎实推进“创一流”各项工作措施。

二是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不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

三是深入推进提质增效。进一步压减法人户数，严控企业层级，加强亏损企业治理，清理低效无效资产。

4. 始终把实现“双零”目标作为不懈追求，努力在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上下更大功夫、见更大成效。

5. 始终把优质高效作为自觉追求，努力在工程建设上下更大功夫、见更大成效。

（三）报告期内审议重点事项

1. 投资建设襄阳（宜城）2×1000MW火电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襄阳（宜城）投资建设2×1000MW火电项目。该项目拟配置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静态投资控制在68.6亿元以内，动态投资不超过71.8亿元，以自有资金投入资本金不超过15亿元，剩余资金拟通过项目融资由银行贷款等取得。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适时向项目公司注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 部分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非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2021年1月1日起·{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 发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为进一步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建立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订发布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 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公司未来5年发展规划指明了方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相关要求，公司相关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6. 2012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考虑到募投项目均已完成，为提高2012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2012年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结余金额88,156.06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7. 注册发行公司债券

为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含50亿）公司债券，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年（含）以上，不超过10年（含）。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8.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工作原因，周江先生于2021年2月23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法律顾问职务。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王军涛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法律顾问。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陈奎勇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2022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9. 制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为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其他重点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